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76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7-82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83-88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89-92
5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93-99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0-105
7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6-115
8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16-117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首航新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首航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航新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航新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保证首航新能持续稳定经营，不协助首航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3、若首航新能存在触及退市标准的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首航新能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本承诺中的“发行价”指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年 5 月 25 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航新能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首航新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首航新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首航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航新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航新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占用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首航新能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首航新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视情况通过首航新能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首航新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首航新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在作为首航新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首航新能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不协助首航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航新能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首航新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首航新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首航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航新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航新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三、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首航新能的资产和资源。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首航新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视情况通过首航新能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首航新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首航

新能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 韬



承诺人: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德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首航新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首航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航新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航新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保证首航新能持续稳定经营，不协助首航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3、若首航新能存在触及退市标准的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首航新能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本承诺中的“发行价”指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航新能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首航新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首航新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首航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航新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航新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三、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首航新能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首航新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视情况通过首航新能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首航新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首航新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德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易德刚

易德刚

2022年5月25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仲其正（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首航新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首航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航新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航新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保证首航新能持续稳定经营，不协助首航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3、若首航新能存在触及退市标准的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首航新能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本承诺中的“发价”指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航新能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首航新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首航新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首航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航新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航新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三、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首航新能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首航新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视情况通过首航新能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首航新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首航新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仲其正（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仲其正  
仲其正

2022年5月25日

**徐志英（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首航新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保证首航新能持续稳定经营，不协助首航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3、若首航新能存在触及退市标准的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首航新能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本承诺中的“发行价”指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航新能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首航新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首航新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首航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航新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航新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三、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首航新能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首航新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志英（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徐志英

2022 年 5 月 25 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首航新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在担任首航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航新能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首航新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保证首航新能持续稳定经营，不协助首航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3、若首航新能存在触及退市标准的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首航新能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首航新能股份。

本承诺中的“发行价”指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间接持股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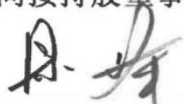


徐锡钧



龚书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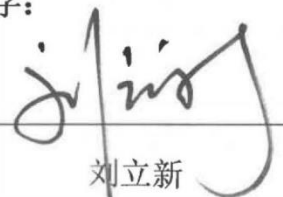
除间接持股董事以外的其他间接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峰



舒斯雄



刘立新

2024年6月20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适用说明》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无锡远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SV Monroe I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丁海鹏

2017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胡景芸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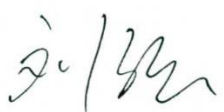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刘 强

201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容 岗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持有的首航新能 4,964,400 股份中：

（1）2,482,200 股股份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 年 7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2,482,200 股股份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将 3,546,000 股股份转让给本企业控制的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该等从本企业受让的股份比照本企业进行锁定。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倪泽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泽望

2021年5月1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11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Bo Shouji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薄世久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12月1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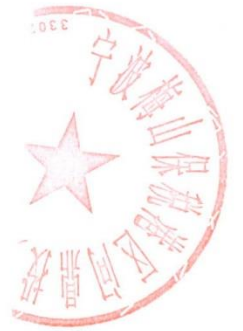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吴映明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持有的首航新能 2,127,600 股份中：

（1）1,063,800 股股份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 年 7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1,063,800 股股份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守宇" (Li Shou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守宇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持有的首航新能 3,546,000 股份中：

（1）1,773,000 股股份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 年 7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1,773,000 股股份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键

张 键

2024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7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王海波

王海波

2017年5月1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11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许菁麟

2017年5月1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11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_\_\_\_\_

张 维

2022年5月1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11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陶 军

2022年5月1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11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朱海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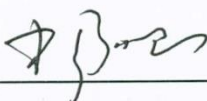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7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杨小卫

2022年5月1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7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虎胆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7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刘文杰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7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姚晓辉

姚晓辉

2022年04月28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申报前新增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取得首航新能股份之日（2021年7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新增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晓明

徐晓明

2017年 5月 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自然人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刘绍刚

2022年5月1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自然人股东，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首航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航新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陶 诚  
陶 诚

2011年 5月 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航新能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首航新能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首航新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首航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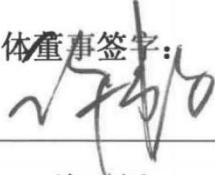
3、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航新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航新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首航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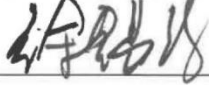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许 韬



徐锡钧



孔玉生



易德刚



邱 波



陈 凡



仲其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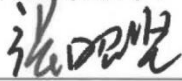


龚书玄



黄兴华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昭坚



苗秀妹



喻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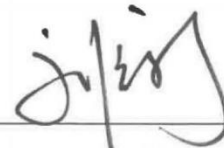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峰



舒斯雄



刘立新

2024年6月20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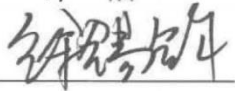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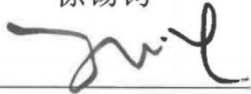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许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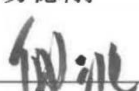
徐锡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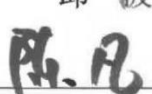
孔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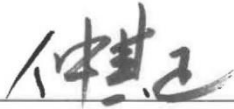
易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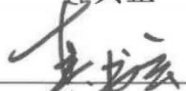
邱 波



陈 凡



仲其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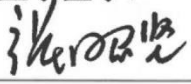


龚书玄



黄兴华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昭坚



苗秀姝



喻 梅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峰



舒斯雄



刘立新

2024年6月20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许 韬

2022年 5 月 25 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首航新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首航新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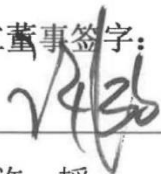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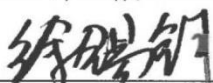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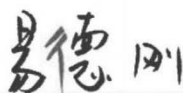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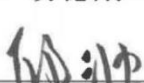
许 韬



徐锡钧



易德刚



邱 波



仲其正



龚书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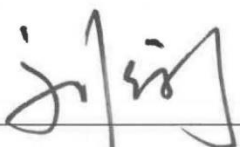
除非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峰



舒斯雄



刘立新

2024年 6月 20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首航新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首航新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首航新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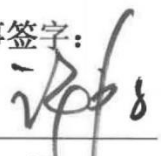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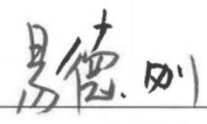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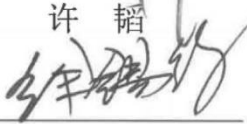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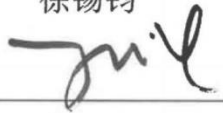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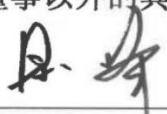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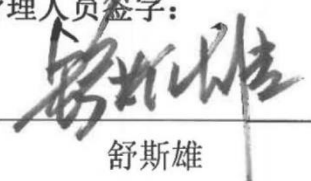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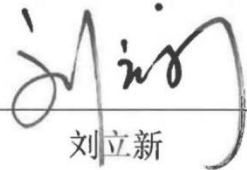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许 韬	 _____ 易德刚	 _____ 仲其正
 _____ 徐锡钧	 _____ 邱 波	 _____ 龚书玄
 _____ 孔玉生	 _____ 陈 凡	 _____ 黄兴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昭坚	 _____ 苗秀姝	 _____ 喻 梅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余 峰	 _____ 舒斯雄	 _____ 刘立新
---	---	---

2024年 6 月 20 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上述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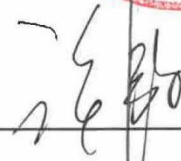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航新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首航新能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首航新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上述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 年 5 月 25 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营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大力开拓市场、坚持自主研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强在自主研发、新产品制造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力设备等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三、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首航新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首航新能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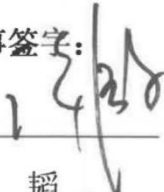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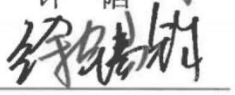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许 韬



徐锡钧



孔玉生




易德刚



邱 波



陈 凡



仲其正



龚书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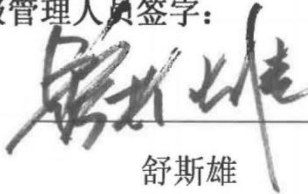


黄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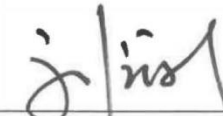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峰



舒斯雄



刘立新

2024 年 6 月 20 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 韬

2022 年 5 月 25 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首航新能按照经首航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首航新能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韬

2022年5月25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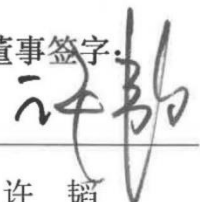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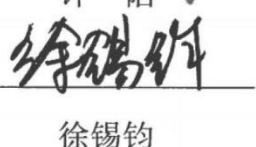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首航新能按照经首航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首航新能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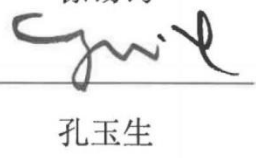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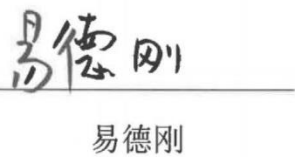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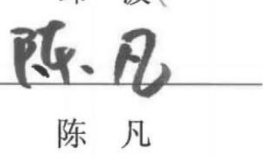
  
许 韬

  
徐锡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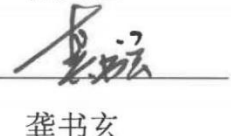
  
孔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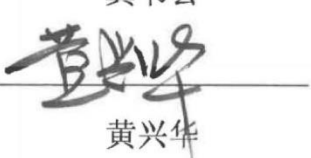
  
易德刚

  
邱 波


  
陈 凡


  
仲其正

  
龚书玄

  
黄兴华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峰

  
舒斯雄

  
刘立新

2024年6月20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首航新能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首航新能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许 晋

2024年6月20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德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首航新能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首航新能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德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易德刚

易德刚

2024 年 6 月 20 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仲其正（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首航新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首航新能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首航新能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仲其正（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仲其正  
仲其正

2024 年 6 月 20 日



**徐志英（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首航新能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首航新能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志英（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徐志英

2024年6月20日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首航新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首航新能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企业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首航新能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首航新能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韬

许 韬



承诺人：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韬

许 韬

2024年6月20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 韬

2024 年 6 月 20 日